

## 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7485 號函修正

四十八、抗告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全部終結之裁定：抗告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或廢棄、變更原裁定之裁定者。
- (二) 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 (三) 撤回原審聲請之全部者。
- (四) 抗告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三款規定全部處理完畢者。

七十一、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者。
- (二) 撤回更生、清算之聲請者。
- (三) 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指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法定事由而裁定開始清算者。

七十九、公司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經為公司解散或核准退股之裁定者。
- (二)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經為選派公司檢查人，或為命令或准其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裁定後，並經檢查終結者。
- (三)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公司法第八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經為解任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者。
- (四)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公司法第八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經為選派公司清

算人之裁定者。

(五)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經為指定保存人、核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認可公司債權人會議決議事件之裁定者。

(六)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經為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裁定後，經為認可債權人會議之協定，或其債權人會議之協定不可能或實行上不可能，而依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者。

(七)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經為准許公司重整之裁定後，經依公司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為重整完成之裁定者，或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二項為終止重整之裁定者。

八十四、第一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 判決：法院對於被告為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二) 撤回起訴：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撤回起訴者。

(三) 裁定駁回：

1.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者。

2. 自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情形，經裁定駁回自訴者。

(四) 裁定移送：案件之全部，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

(五) 撤回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

(六) 通緝：

1. 被告經通緝滿三個月得報結。但同案其他被告尚未審結者，

通緝部分不得報結。

2. 通緝雖未滿三個月。但同案內其他被告已經審結者，通緝被告部分得隨同報結。
3. 尚未報結之通緝被告，全部或一部歸案者，歸案部分已審結者，未歸案部分得隨同報結。
4. 併案通緝者，如前案通緝已滿三個月，得於併案通緝後報結。但前案通緝未滿三個月者，應自前案通緝時起滿三個月時同時報結。

(七) 其他：

1. 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者。
2.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函請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3. 被告犯罪後出境，於境外受刑事判決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且因在執行中致不能到庭，經函請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一百零一、智慧財產民事抗告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 (一) 全部終結之裁定：抗告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或廢棄、變更原裁定之裁定者。
- (二) 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 (三) 撤回原審聲請之全部者。
- (四) 抗告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三款規定全部處理完畢者。